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修訂7.5厘有抵押擔保票據的條款

緒言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2017年9月27日、2019年1月23日及2020年1月24日的相關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的7.5厘有抵押擔保票據(「票據」)。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首批票據，而餘額為80,000,000港元(「餘額」)，並自2020年1月24日就票據所作出的上一份公告以來已償還首批票據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首批票據由一份於2019年1月23日訂立的補充契據(「首份補充契據」)修訂，其後進一步由另一份於2020年1月24日訂立的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

最近，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認購人(即首批票據的唯一持有人)的批准，以修訂首批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該等修訂」)。本公司、押記人、Newgate、認購人及個人擔保人就認購協議、首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訂立進一步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以使該等修訂生效，自下文「該等修訂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認購人豁免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即2021年1月13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該等修訂

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在達成及／或豁免先決條件前提下，除其他修訂外，首批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以修訂，因此：

1. 首批票據的到期日將延長至2021年9月25日(「到期日」)；
2. 餘額將按年利率8.5厘自2020年9月27日(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計息；及
3. 本公司及認購人均可於2021年3月26日後，在毋須獲得對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餘額，方式是於擬定贖回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

該等修訂的先決條件

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該等修訂方為有效：

- (i) 認購人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就與該等修訂有關的交易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契據取得及進行所有必要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及檢查，及上述批准於生效日期仍屬有效且未遭撤回；
- (ii)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支付，而認購人已收取800,000.00港元，即餘額的1%；
- (iii) 認購協議(經首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及第三份補充契據所修訂)中的聲明及保證於各情況下根據其條款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v) 自第三份補充契據日期起，概無發生認購人所認為的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認購協議)；
- (v) 認購人收到各份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發行人的最新票據持有人名冊的經核證真實副本、本公司、押記人及Newgate批准該等修訂的該等決議案以及由認購人的法律顧問出具有關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意見；及
- (vi) 認購人的法律顧問收到編製及簽立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相關交易文件的費用及墊付費用。

該等修訂的理由

董事認為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延長首批票據的到期日將為本公司於經延長期間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期間本公司可使用資源作進一步業務發展及商機用途。

除該等修訂外，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1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